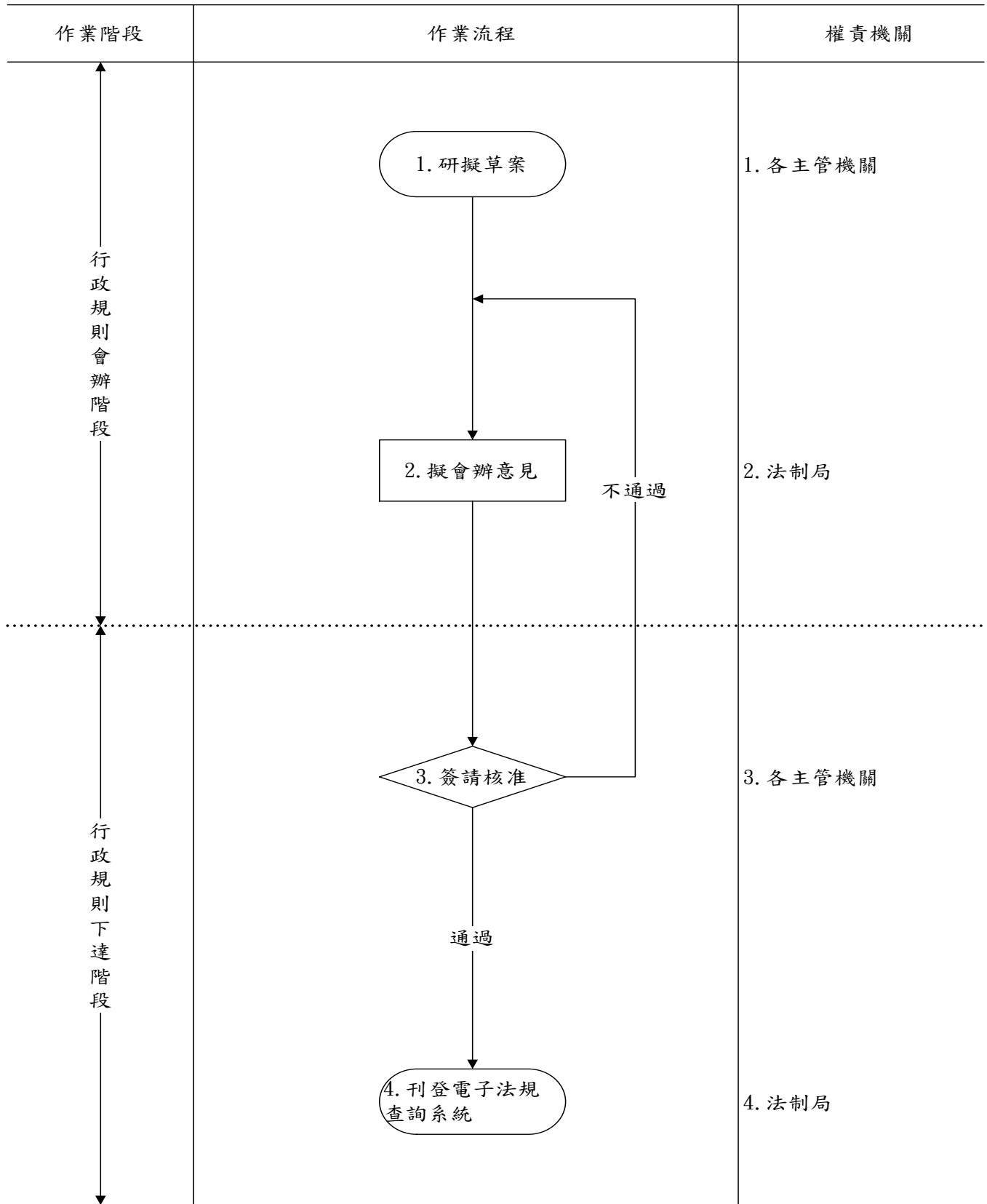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行政規則
(一) 訂定 (修正、停止適用)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
第 1 款行政規則流程



**(二) 訂定 (修正、停止適用)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
第 1 款行政規則流程說明及格式**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機關
行政規則會辦階段	1.研擬草案	屬本府依權限或職權訂定(修正、停止適用)之行政規則,應由各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依下列規定提出草案,簽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准: 一、訂定案:檢附草案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草案規定。 二、修正案: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草案規定。 三、停止適用案:檢附停止適用總說明及現行規定。	各主管機關
	2.擬會辦意見	壹、會辦法制局者,由法制局承辦人員研提會辦意見。 貳、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,依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	法制局
行政規則下達階段	3.簽請核准	壹、由各主管機關依會辦意見研議或修正後,提出行政規則草案簽請市長核准以函分行或停止適用。 貳、未經市長核准通過者,退回由各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。	各主管機關
	4.刊登電子法規查詢系統	將市長核准相關文件之影本,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方式,移法制局辦理刊登電子法規查詢系統事宜。	法制局

○○○（行政規則名稱）草案

一、○○
○○○。

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：

（一）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

版面設定
左邊界為
3cm

1、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

版面設定
右邊界為
2.5cm

（1）○○
○○○○○。

十一、○○
○○○。

二十一、○○
○○○○○。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- 1. 標題：標楷體，20；固定行高，25pt；置中對齊。
- 2. 規定：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25pt；左右對齊。
- 3. 第 1 項自點次之標點符號後書寫、凸排對齊第 1 行第 1 字。
- 4. 第 2 項以後各項，左縮排與第 1 項第 1 字對齊、第 1 行位移 2 字元。
- 5. 各款左縮排與該點第 1 項第 1 字對齊、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。
- 6.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字對齊、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。
- 7. 版面得視實際情形調整。

訂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
行政規則草案之總說明格式

版面設定上
邊界為 2.5cm

○○○（行政規則名稱）草案總說明

○○○…○○○（應說明所用名稱及訂定之理由、政策目的，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、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），特訂定（行政規則名稱）。本草案共計○點，其要點如下（簡要列明各點訂定之要旨）：

- 一、○○○（第一點）。
- 二、○○○（第二點）。
- 三、○○○（第三點）。

標楷體，20；固定行高，
25pt；置中對齊

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
25pt；左右對齊

版面設定
左邊界為
3cm

版面設定
右邊界為
2.5cm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○○○ (行政規則名稱) 草案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<p>名稱：</p> <p>○○○</p>	<p>本○○○名稱</p> <p>平均分配欄寬</p> <p>標楷體，20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置中對齊</p> <p>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置中對齊</p> <p>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</p>
<p>一、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 <p>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：</p> <p>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 <p> 1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 ○○。</p>	<p>○○○ (詳細說明各點之立法意旨)。</p> <p>第 1 項凸排 1 字元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</p> <p>第 2 項左縮排 1 字元、第 1 行位移 2 字元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</p> <p>各款左縮排 1 字元、凸排對齊第 1 字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</p>
<p>二、 ○○○。</p>	<p>○○○。</p>

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
行政規則草案之總說明格式

版面設定上
邊界為 2.5cm

○○○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修正草案總說明

○○○…○○○（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、政策目的，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、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；原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者，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）。綜上，爰擬具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修正草案，修正共計○○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（簡要列明各點修正之要旨）：

- 一、○○○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。
- 二、○○○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。
- 三、○○○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。

標楷體，20；固定行高，
25pt；置中對齊

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
25pt；左右對齊

版面設定
左邊界為
3cm

版面設定
右邊界為
2.5cm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○○○ (原行政規則名稱)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名稱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名稱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本○○名稱。 平均分配欄寬 標楷體，20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置中對齊 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置中對齊 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，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。 1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	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。 ○。	○○○ (詳細說明各點之修正意旨)。 第 1 項凸排 1 字元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，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第 2 項左縮排 1 字元、第 1 行位移 2 字元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，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各款左縮排 1 字元、凸排對齊第 1 字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，並於修正處劃底線
二、○○○。	二、○○○。	○○○。

停止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
行政規則之總說明格式

版面設定上
邊界為 2.5cm

○○○（行政規則名稱）停止適用總說明

「○○○（行政規則名稱）」（以下簡稱本○○○）於中華民國
（以下同）○年○月○日以本府○○號函訂定全文○點，本○○○規
定○○等事項…。（說明法規之沿革、必須停止適用之理由）

標楷體，20；固定行高，
25pt；置中對齊

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
25pt；左右對齊

版面設定
左邊界為
3cm

版面設定
右邊界為
2.5cm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(三) 訂定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組織規定體例

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並參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組織，得以行政規則定之。其參考體例如下：

1. 體例一

參 考 體 例 規 定	說 明
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○○委員會設置要點	
一、 本要點依○○（法規名稱）第○條第○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組織之設立依據。 ※本體例係有法規授權設立者，如係依職權設立者，其體例則改為「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議○○，特設○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」。
二、 ○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權如下： （一）○○之○○事項。 （二）○○之○○事項。 （三）．．．．．。 （四）．．．．．。	明定組織之功能定位。
三、 本會置委員○○人至○○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○○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○○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本府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（或）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○○人至○○人。 （二）專家學者○○人。 （三）．．．．．○○人。	明定組織之成員結構。 ※如欲強化組織之「專業性」與「獨立性」，建議增列第二項：「前項第二款之委員（成員），不得少於委員（成員）總數○分之○」；如涉及委員會人數性別比例部分，建議將文字統一為：「本會任一性別委員（成員）人數不得少於委員（成員）總數三分之一。」。

(四)	
<p>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（派）。</p>	<p>明定組織之成員任期。</p>
<p>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</p>	<p>明定組織之執行秘書任命。</p>
<p>六、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</p>	<p>一、明定組織之會議召集及主席代理。</p> <p>二、明定組織之開會及決議程序。</p>
<p>七、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p> <p>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組織成員之出席方式及利益迴避。</p>
<p>八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</p>	<p>明定組織之委員、成員可否支給費用依相關法規之規定。</p>

2. 體例二

參 考 體 例 規 定	說 明
<p>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○○小組設置要點</p>	
<p>一、 本要點依○○（法規名稱）第○條第○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組織之設立依據。 ※本體例係有法規授權設立者，如係依職權設立者，其體例則改為「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○○，特設○○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」。</p>
<p>二、 ○○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○○之○○事項。 （二）○○之○○事項。 （三）．．．．．。 （四）．．．．．。</p>	<p>明定組織之功能定位。</p>
<p>三、 本小組成員○○人至○○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○○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○○兼任；其餘成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本府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（或）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○○人至○○人。 （二）專家學者○○人。 （三）．．．．．○○人。 （四）．．．．．。</p>	<p>明定組織之成員結構。 ※如欲強化組織之「專業性」與「獨立性」，建議增列第二項：「前項第二款之委員（成員），不得少於委員（成員）總數○分之○」；如涉及委員會人數性別比例部分，建議將文字統一為：「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（成員）人數不得少於委員（成員）總數三分之一。」。</p>
<p>四、 本小組成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成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</p>	<p>明定組織之成員任期。</p>

<p>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但出缺成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（派）。</p>	
<p>五、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小組事務。</p>	<p>明定組織之執行秘書任命。</p>
<p>六、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前項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</p>	<p>一、明定組織之會議召集及主席代理。 二、明定組織之開會及決議程序。</p>
<p>七、 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成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p> <p>成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組織成員之出席方式及利益迴避。</p>
<p>八、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</p>	<p>明定組織之委員、成員可否支給費用依相關法規之規定。</p>

備註：

以上範例僅供參考，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。

(四) 訂定(修正、停止適用)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 第 1 款行政規則之下達例稿

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160 條第 1 項及第 162 條之規定，機關訂定、修正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之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，應以新北市政府函(分行)「下達」下級機關或屬官；於不再適用時，亦應以新北市政府函(分行)「停止適用」之；且於函載明之「生效」日期及點次，應以中文方式表示(如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)。其例稿如下：

1. 訂定案：

(1) 非限時規定：

主旨：訂定「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(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○○○要點」規定。

(2) 限時規定：

主旨：訂定「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至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(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」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○○○要點」規定。

2. 修正案：

(1) 未修正行政規則名稱：

① 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以上者，為全案修正：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(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規定。

②修正規定未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者：

●修正規定在 4 點以上，為部分規定修正：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●修正規定在 3 點以下，為少數規定修正：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（第○點、第○點或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（第○點、第○點或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規定。

(2)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：

①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以上者，為全案修正：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要點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」名稱及其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要點（新行政規則名稱）」規定。

②修正規定未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者：

●修正規定在 4 點以上，為部分規定修正：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要點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」名稱及其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要點（新行政規則名稱）」部分規定。

●修正規定在 3 點以下，為少數規定修正：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要點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」名稱及其第○點（第○點、第○點或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要點（新行政規則名稱）」第○點（第○點、第○點或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規定。

3.停止適用：

主旨：「○○○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（或「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停止適用」），請查照。

備註：

以上函稿範例僅供參考，請依個別法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。